

# 臺灣、現代、古希臘？

## 解讀 1970 年代臺灣盛行類型化市政建築之現象

薛孟琪

東海大學建築系

mchsueh@thu.edu.tw

### 摘要

非由知名建築師設計、不強調原創性的「普通建築」長期乏人問津，但在近 30 年的城市史、建築史研究中成為新的焦點與研究趨勢。筆者觀察到臺灣在 1970 年代前後出現大批外觀看似大同小異的市政建築，乃以此為題，視建築為社會變遷的物質容器和表徵、分析其意欲透過空間形式傳達的象徵意義。本研究借鑒建築類型學和紮根理論的歸納、命名／譯碼、整合性分析方法，透過實地考察結合網路地圖應用，系統性地自遍佈全臺灣的 2116 座市政建築中篩選出 1009 個具備「水平向懸挑出簷」和「垂直向挑高列柱」等共同特徵的案例。繼而以此為基礎，在比較研究的視角下，將臺灣置於全球現代建築發展的脈絡中檢視、追溯形式意義的建構，進而解析支持、助長類型化市政建築湧現的政經環境、文化與技術條件。其中，隨美援傳入之現代建築技術與思潮，尤其是歐美現代建築師轉化古希臘民主城邦雅典 Parthenon 神殿建築形式所蘊含的象徵意義甚為關鍵。這批典型的市政建築乃特定意識形態的意象化載體。

關鍵詞：臺灣戰後現代建築史、古希臘建築、普通建築、市政建築、類型學、美援、意象化的意識形態  
論文引用：薛孟琪（2024）。臺灣、現代、古希臘？解讀 1970 年代臺灣盛行類型化市政建築之現象。

*設計學報*，29（1），45-68。

### 一、前言—問題意識：「普通市政建築」的研究價值，以及如何切入「普通市政建築」的研究？

當前對臺灣建築史的研究帶有明顯的英雄主義：唯獨知名建築師的作品最獲關注。如此將造成兩個問題：首先，名氣不高的建築師即使有優秀的作品也不受重視，其作品及相關資料皆難以留存。舉例來說，位於臺中南屯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康樂大樓（1971 年落成，建築師不明；如圖 1）設計簡約而巧妙：二樓以上的挑高柱廊營造出堂皇、敞亮的空間感，十字形斷面的外環柱列刻意空出角隅，柱位上方的女兒牆還頗具矯飾（Mannerism）意味地由實轉虛、留設空縫；可惜此基地因配合都更推出新建案，年屆五十的此一「危險老舊建築」在容積獎勵的誘因及論述操作下，2021 年便已預定拆除。在建築形式方面有異曲同工之妙、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國商銀<sup>1</sup>，1971 年由葉碧雲與沈祖海建築師共同設計；如圖 2）也在 2021 年決定拆除的命運，為新建設騰出空間。這兩個作品均落

成於距今約 50 年前的 1971 年，因《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物應於處分前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決定這批建物之去留的時機約當此刻。中國商銀無法留存乃因其被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文資委員於 2020 年 5 月現勘後表示：「該銀行採天花格子樑系統與挑高柱子的外廊手法，具建築設計巧思。但該建築形式並非戰後唯一或少有之建築語彙，……亦非著名建築師作品」。<sup>2</sup> 儘管其設計極富巧思及豐富的象徵意義，仍被認為獨特性不足。無論稀少、獨特性是否應成為判斷文資價值的標準，究竟這個作品的設計尋常、司空見慣到何種地步？



圖 1. 中信商業銀行康樂大樓（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2. 楠梓加工出口區的中國商銀（資料來源：筆者攝）

在中國商銀對面，還有一棟形式與之類似的交通銀行（葉碧雲設計，1971 年；如圖 3）。這兩座外匯銀行分別立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具有紀念性尺度的入口廣場（寬達 150 米、深 80 米）西側和東側，外觀均經精心設計，與北側的行政大樓共同構成壯麗的門面（如圖 4、圖 5）。一般訪客極易看漏的是，在中國商銀的正後方另有一棟形式語言類似、與之協調，但因用途及位置無足輕重而僅保留形象梗幹、其餘大幅簡化處理的作品（1971 年，建築師不詳；如圖 6）：同樣以白、綠跳色的小口馬賽克強化立面的垂直性表現，但挑高柱廊改為外凸的柱列和遮陽版；頂部出簷雖然較淺，但維持相近的斜度、轉折處同樣以圓弧收頭。看著這個簡化、貌似「山寨版」的作品而非前方設計手法細膩的中國商銀，讓人驚覺：在去除細部設計之後，這樣的形式特徵確有強烈的既視感（*déjà vu*），甚至在臺灣城鄉環境中俯拾即是。



圖 3. 楠梓加工出口區的交通銀行  
（資料來源：筆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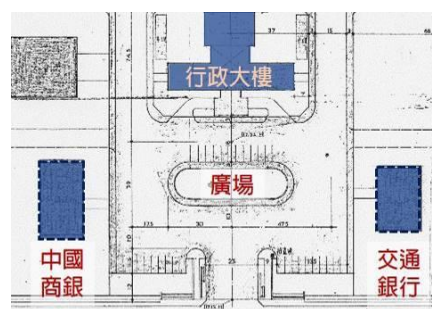


圖 4. 楠梓加工出口區入口廣場相關建物配置圖  
（資料來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筆者改繪並加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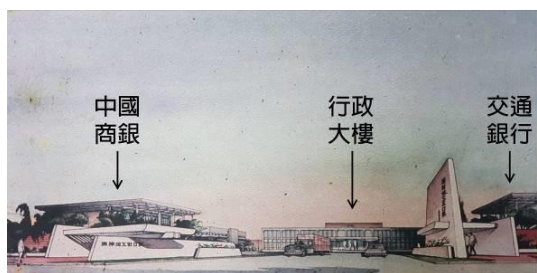


圖 5. 楠梓加工出口區入口意象渲染圖  
（資料來源：翻攝自加工出口區，經筆者加註資訊）



圖 6. 中國商銀後方的不知名建物  
（資料來源：筆者攝）

儘管鮮少為人留意或討論，但臺灣民眾對於「以挑高立柱強化垂直線條」結合「頂部懸挑出簷」設計的建物肯定不陌生；仔細回想，臺灣各鄉／鎮／市／區公所、消防局／派出所……等市政建築常有類似的形貌（後詳圖 10 至圖 17）；雖然它們的設計簡繁不一，有些甚至相當粗陋。根據筆者的不完全統計，今天仍在使用的此範疇市政建物至少有 1009 例（後詳研究方法與經驗案例一節），而且落成時間集中於 1970 年代前後。這關乎本文將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如果我們只關注少數著名建築師設計的獨特作品，該如何面對充斥臺灣城鄉、形塑臺灣獨特地景風貌的這類大量、無名建築師的作品呢？這些市政建築無論用途差異、無論地處北中南，絕大多數擁有類似的形貌。他們形構了臺灣各鄉鎮市區核心地帶的主體面貌，是某世代之臺灣居民生命歷程中再熟悉不過的景觀與共同記憶，卻因太過普通、常見、被認為不具「原創性」而從未獲得關注。

眾人早已習以為常的「普通建築」真的那麼「理所當然」，所以不重要且不值一顧嗎？若否，我們該如何看待它們？西方藝術界早在 20 世紀初已掀起重新定義何謂「藝術」的革命：杜象(Marcel Duchamp)顛覆性地將腳踏車輪(Roue de bicyclette, 1913 年)、小便斗(Fontaine, 1917 年)等「現成物(readymade)」送進美術館，啟發時人對生活中習以為常的物件投注嶄新的目光、思考與想像。藝術史研究權威學者暨策展人巫鴻教授(2010)也對一位勤儉老婦以其畢生攢積的海量收藏(包括衣食住用所需之堆積如山的瓶瓶罐罐鍋碗瓢盆、化石般的洗衣皂、舊布頭、廢棄的玩具……等)舉辦之世界巡迴展覽的意義提出發人深省的論述與詮釋，攸關物件的記憶、文革期間的生存盤算、親情與家庭倫理。音樂、電影等藝術領域同樣不只展演能登廟堂的雅樂、呈現皇室和貴族的生活品味。那麼，建築界呢？

如果我們同意建築史不應該只關乎帝王將相或豪門貴胄，也不應該只有明星建築師，那麼這些未經精心設計的量產建物也應佔有一席之地；問題是該如何討論它們呢？我們顯然需要新的觀點、需要一套不同的方法論。筆者認為從建築的象徵意義切入探討「普通建築」所採取之「特定建築形式」何以風靡特定時期，或許是個可能的方向。本文因而以 1970 年代臺灣湧現之具備共同形式特徵的市政建築為題，探索它們意圖透過一致的空間形式傳達何種意義？又是何種力量助長了此種類型化空間形式的生產？

在 1980 年代後以嶄新視角研究中國城市史的西方學者看來：「『建築』的定義並不僅僅限定在紀念碑式的建築或者在形式和觀念上具有原創性的重要作品，而是默認其包括了城市中的一切建造物(artifact)；……從研究目的而言，城市史研究通常不僅僅為了理解建築本身，也不是為了探究產生建築物的專業設計和建造過程，而是建築作為社會變遷的物質容器或表徵時所具有的意義」(李穎春, 2020)。探究「普通市政建築作為社會變遷的物質容器」並分析其所採「共通之建築形式表徵的意義」正是本文欲著墨的議題。「紀念碑式的建築」乍看之下似與「普通的常民建築」位於光譜的兩極，前者是自上而下之權力意志的展現，後者則由自下而上的草根力量逐漸塑造成形；那麼，「普通的」「市政建築」應歸屬於哪一方？1970 年代臺灣的市政建築雖由官方興建，為展現權威而採用「紀念碑式的外觀」，但它們具有高度自明性／可識別性、大同小異的形式表徵導致設計的「原創性」不彰，展現出如同風土民居等「常民建築」般由同類建築共享的「非設計性」；只不過，「常民」在「普通市政建築」的生產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這批數量龐大的市政建築可謂是採取了「紀念碑式外觀」的「普通建築」，兼具「紀念性建築」與「常民建築」雙方的特質，這樣的特殊性造就了議題本身的張力。與民居不同，「普通市政建築」的「非設計性」應認知為建築師、業主(地方機關首長)與常民集體意識共同作用下的產物：高度類型化的建築具有可預期性、有效滿足三方的期待，對於類型建築的刻板印象由其共同形塑、反覆強化。這個現象必需從建築文化形式之象徵意義的角度來理解。

本文以「類型化」來統攝而非「標準化」乃因後者常有多種含義、因不夠精確而易致混淆。即使同樣在建築領域，使用「標準」一詞背後的概念都不盡相同，例如：材料的標準化主要著眼於規格，為了

大量生產、組裝的效率，每件標準製品皆一模一樣（例如磚、門窗五金）；工法的標準圖（architectural graphic standards）則基於防水、隔熱等特定目的而生，目的是提供構造施工經驗的參考，因此只需符合基本原理、性能，毋須完全與其一致；建築的標準圖則有時出自等級的考量（例如日治時期對於官舍的規定）。

## 二、文獻回顧

李穎春（2020）曾在耙梳近代建築史學研究成果時指出新近的兩大研究趨勢：第一是「更多地關注一些傳統上被認為缺乏『原創性』和『重要性』的普通建築和日常生活空間，如普通的商業建築和平民住宅、市政建築、城市規劃、城市肌理等等。這些研究強調多種社會力量共同作用的『競奪』和『社會協商』，探討建築學與土地制度、業主，以及其他社會關係之間的互動」；第二則是從以西方為參照的「中西比較」朝向「全球視野」轉變，日益關注全球所有經歷過「被動現代化」的「非西方」社會所具有的類似經驗。這兩大趨勢正是本文欲努力的方向。回顧目前有關臺灣戰後建築史的寫作，罕見將其納入全球性現代建築發展脈絡來探討的宏觀視野；而且儘管「普通建築」漸受關注，不同類型的研究成果仍相當不平均。既有對「普通建築」的研究側重於民居（例如王唯仁，1987；王明蘅，1996；長短樹鄉村研究所，2020<sup>3</sup>）；近年來也有關於鄉村農舍、鴿舍的研究（趙柏聿、俞思安，2021）。總體而言，對於住宅以外的其它類型關注明顯不足。

目前有關臺灣官廳建築的研究多以日治時期為主。儘管展現殖民政府統治權威的官廳並非嚴格意義上的「普通建築」，但落成於 1929-1936 年間之六棟分佈於臺灣北、中、南的警察署確實採用了類似的建築形式（圖說見吳南茜，1998），除可為總督府於 1902 年提出地方廳舍應有「標準圖」（承熙建築師事務所，2016）之說的註腳外，實際上，自 1914 年發佈改正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標準之後，標準圖開始有比較清楚的運用，空間逐漸定型（蔡明志、傅朝卿，2008）。相較之下，遷臺前的國民政府確曾於 1942-1944 年間編制《全國公私建築制式圖案》，可惜囿於現實條件終未成功推行。這套由中央政府制定、面向全國的建築設計標準方案圖包含 26 類（例如鄉／鎮公所、縣政府、縣參議會、縣／市警察局、地方法院、中山堂、公共集會場、縣／鄉／鎮公共市場……等），均採仿中國古典樣式。在抗戰的局勢下，中央政府有必要積極介入戰略大後方的有序建設，統一設計各地政府公共建築，以維護法統、確立合法性（李海清，2020）。同樣在國民政府的領導下，臺灣省政府有可能在 1970 年代公佈了鄉／鎮公所的標準圖。這固然是特定形式盛行的直接原因，不過，形式本身的意圖、欲傳達的訊息仍有待深究；而且不限於各級公所，此建築形式還普遍為其它機關、事業機構、甚至銀行採用。無論是否為遵循標準圖的結果，各地警局、派出所採取大同小異的建築形式乃不爭的事實，雖然按目前所知並沒有色彩以外的強制規範（承熙建築師事務所，2016）。相似普通市政建築的大量生產恐怕是由朦朧的社會共識造就，而非僅靠強制規定。此外，亦曾有兩部碩論（楊慶吾，1995；廖瓊華，2004）與本研究同樣關注臺灣地方政府建築、案例年代亦有交疊，但他們偏重特例而非典型，因而均未留意、遑論探討臺灣大批地方政府機關建築存在相似形貌的現象。對於「普通市政建築」的研究仍有許多亟待補足的闕漏。

儘管「普通民居」與本研究欲探索的「普通市政建築」分屬不同範疇，但民居研究的豐碩成果仍提供了可資借鑒的方法論基礎。既有的民居研究主要依循「建築類型學」的法則，依據相似的形式特徵與空間構成原則，對特定風土氣候圈內的民居類型進行分類、歸納。「類型」代表著特定社群共享的空間規範、偏好與文化認同，幫助設計者不需重新發明便可「參考採用一些既存的答案」（王明蘅，1996），意同 John Habraken（1988）所言之社會共識或協議（social agreement）。值得說明的是，類型（type）不同於可照原樣重覆的模型（model），每位設計者依循基本原則所構思的作品不會重覆（Quatremère de

Quincy, 1782)。奠基於 Habraken 所提出之具有操作性的概念工具，王明蘅（1996）指出類型是一個「多元而一致的系統」，「一個相同的內在結構能生成許多不同的外貌」。

### 三、研究方法與經驗案例：以「建築類型學」+「紮根理論」 概念歸納臺灣 1970 年代普通市政建築的特徵

本文最基本的研究方法是對建築案例進行細緻的形式分析，再將其置於當時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脈絡，從觀念的層次探究特定類型建築盛行的緣由。為處理大量的普通建築案例，本研究借鑒「建築類型學」和「紮根理論」的部份概念做為執行的基礎，先全面搜索臺灣市政建築案例，再辨識並從中篩選出相似者，歸納、指認使其看似大同小異的構成要素，並依相關形式特徵為其命名／譯碼。最後透過比較研究的視角，嘗試找出可能的形式根源，藉以分析此形式在集體認知中的象徵意義建構。

有必要先說明的是，基於市政建築的性質與聚落民居截然不同，民居類型研究的方法無法完全適用於本研究，必須依目的進行調整。具體而言，本研究無意繪出市政建築案例類型的完整基因圖譜、亦不擬提出類型演變路徑的假說，因為市政建築遍佈各級行政區，考慮到建物所處城鄉地理位置、設立需求、經費差距等變因，案例與「原型」的近似程度、落成時間先後等資訊皆不足以作為推論類型演變路徑的明證。本研究彙整出的各類型不必然存在演變的先後關係（儘管可做邏輯性的假設，但實際上無從驗證，亦非本文重點），筆者梳理這些資訊是為了從中歸納出既存的變化型，並證明共通的形式特徵確實存在。將演變路徑假說略去不談的另一個原因來自研究目的：民居類型的研究經常將歸納類型空間生成之規則作為一種設計方法，將抽取出的形式語言重新詮釋、應用於新設計中，以使其融入當地聚落環境而不致突兀；有學者將此種設計方法名為「文化基因圖譜」（例如孫應魁、翟斌慶，2021）。然而，本文目的不在於提出市政建築設計的原則，而是探究其盛行的緣由；市政建築也不同于成片的民居，不以融入環境為目標，反而需要具有地標性和象徵意義的外觀。

就籠統的印象而言，採用「水平向懸挑出簷」與「垂直向挑高列柱」的市政建築為數不少，但其普遍程度具體來說有多高？筆者希望對其先有掌握，因此全面搜索以下幾類市政建物，包括：臺灣各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縣／市議會、消防局／警察分局／派出所（包括航空、高速公路、鐵路、港務警察局）、全國／鄉／區／縣／市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署、公共圖書館、以及臺灣電力公司各服務據點。銀行、臺灣電信／自來水公司各地管理處或服務所、中華郵政各地郵局等範疇亦見數例，但未全面清查。除了實地考察，筆者亦利用 Google Maps 搜尋案例形貌，共收集到 2116 個案例。筆者逐一檢視所有案例，先從中篩選出看似大同小異者，列舉其所具備的共同形式特徵，再斟酌案例數、現實條件及效果後彙整出較顯著的 9 個特徵（即後文第 6-14 碼）。由於「水平向懸挑出簷」和「垂直向挑高列柱」這兩個形式特徵最為普遍（共 1009 例）、且衍生出豐富的變化型，筆者將其優先排序（第 5-6 碼），並以英文編碼細分其類屬。在地毯式搜索案例的過程中，筆者逐漸明瞭是否毫無遺漏地收集到所有案例並不重要，超過千例已足夠證實「1970 年代臺灣眾多市政機關普遍採取相似外觀」之現象十分顯著，各變化型案例數亦已達理論飽和。

為了有系統、有效率地分析數量龐大的案例，本研究借力「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中命名／譯碼（coding）的概念。紮根理論是一套「從實際經驗中發展概念和理論」的質性研究方法：研究者不事先提出理論假設，而是直接通過觀察與系統化的資料搜集，藉由歸納的方式整理、分析社會現象，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出理論假設。紮根理論對資料的分析包含「開放性譯碼」、「主軸譯碼」和「選擇

性譯碼」等三個層次。開放性譯碼指的是研究者在逐字閱讀訪談謄錄稿的過程中，透過檢視、比較、分析不同段落文字及前後文，以抽象化的概念命名某段文字。主軸譯碼乃以合乎邏輯的方式、整合性地分析現象背後的脈絡、因果關係、中介因素、行動策略和結果等。選擇性譯碼指的則是整合其它範疇、完整舖陳研究成果 (Strauss & Corbin, 1998)。紮根理論有系統性地從實例歸納出概念的方法對筆者深具啟發，故參照並轉用之：相較之下，紮根理論分析的經驗研究素材是文字性的訪談謄錄稿，本研究的素材則是視覺性的普通市政建築形式外觀；紮根理論關注字裡行間重覆出現的關鍵字句，本研究則分析市政建築重覆採用的建築形式語言，從中命名可資探討的概念，整合性地、合乎邏輯地從現象背後的脈絡進行對形式象徵意義的解讀。

在命名、譯碼方面，本研究制定的規則如下：每個案例之譯碼由一串數字和英文字母組成。前 5 碼乃案例基本資料：第 1-3 碼為臺灣地區的郵遞區號，第 4 碼為建物用途代號（例如各級農會為 A、銀行為 B、議會為 C、地政事務所為 D、漁會為 E、消防局為 F、公所為 G、衛生所為 H、公共圖書館為 L、警察局為 P、戶政事務所為 S、農田水利會為 W、臺灣電力公司為 Z）。第 5 碼為補充碼。後 9 碼（第 6-14 碼）關乎建築形式特徵。第 6、7 碼皆為必要特徵。第 6 碼指涉建物頂部水平向的懸挑設計，形式上分為版狀出簷（譯碼 s）或體狀的女兒牆（譯碼 v）（如圖 7）。第 7 碼乃用以強化建物正面垂直性表現的形式語言，即挑高數層樓之巨柱式 (giant order) 柱列，依實例可歸納為三類：由獨立柱列構成挑高柱廊（譯碼 a）；由附壁柱列構成貫通數層樓的垂直線條（譯碼 b）；兼採前述兩種特徵，部份為柱廊、部份為外突柱列，有較為多元的複合變化（譯碼 c），如下頁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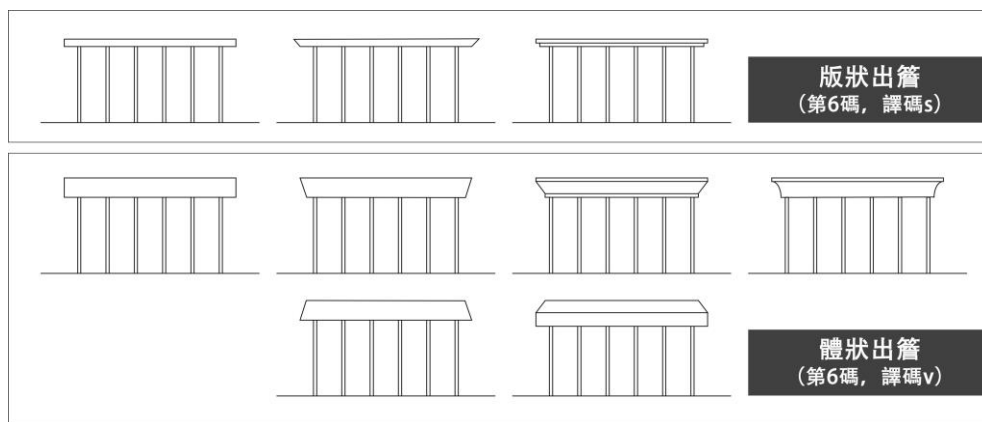


圖 7. 「水平向懸挑出簷」之變化型（第 6 碼）

上排圖示為版狀出簷，下二排圖示為體狀出簷（資料來源：筆者繪）

經由統計、分析所彙整出的次要特徵編為第 8 碼至第 14 碼，符合者譯碼為 1，否則為 0。第 8 碼關乎立面設計追求對稱與否，第 9 碼指涉有無入口雨遮，第 10 碼為是否利用色彩強化垂直性的表現，第 11 碼為入口是否抬高、設階梯，第 12 碼為立面垂直性元素是否等間距，第 13 碼涉及水平出簷與垂直巨柱之間是否有特殊的構造細部或裝飾性處理（例如帶有木構造意匠者）。第 14 碼關注的是水平挑簷／女兒牆與牆面交接部位有無特殊設計，例如鏤空（後詳 5-4 一節）。其餘細節差異，若無足夠案例數顯示其普遍性便不特別譯碼（如下頁圖 9）。

此外，筆者亦舉出幾個符合本文題旨的案例（下頁圖 10 至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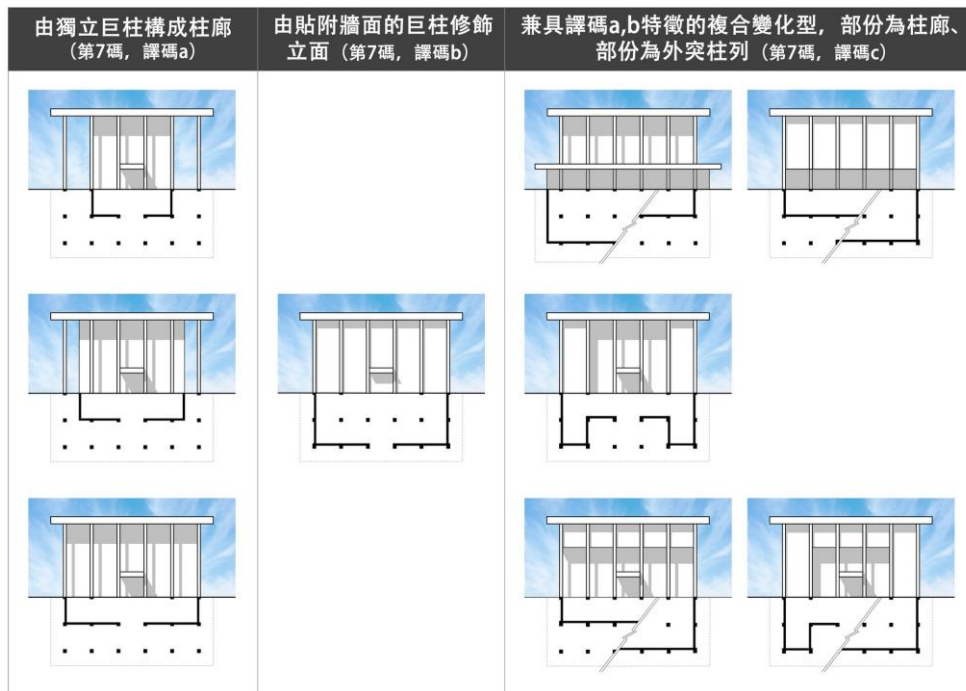


圖 8. 「垂直向挑高列柱」之變化型 (第 7 碼)

本研究將案例歸納為如下三類 (上半為立面圖、下半為局部平面圖)。左欄為由獨立巨柱構成的柱廊 (譯碼 a)；中間欄位為由附壁柱修飾的立面 (譯碼 b)。右欄顯示兼具前兩種特徵的複合變化型 (譯碼 c；左半為底層平面圖、右半為頂層平面圖)。(資料來源：筆者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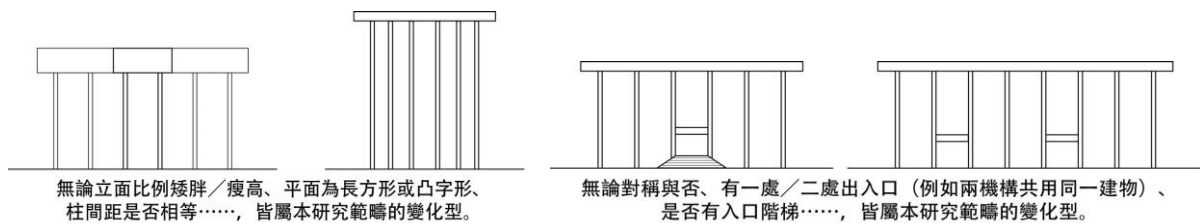


圖 9. 符合本研究題旨之其它「變化型」案例舉隅 (資料來源：筆者繪)



圖 10. 舊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sup>a</sup> (譯碼 320P1-vc0010010)



圖 11.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sup>b</sup> (譯碼 202P1-sa1110010)



圖 12. 北投郵局<sup>c</sup> (譯碼 112O1-sb1111110)



圖 13.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譯碼 404W1-vb0101110)

(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14.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sup>d</sup> (譯碼 358G1-vb1111100)



圖 1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sup>e</sup> (譯碼 630D1-vb1110110)



圖 16. 屏東縣車城鄉立圖書館<sup>f</sup> (譯碼 944L1-vb1101100)



圖 17. 臺電內湖服務所<sup>g</sup> (譯碼 114Z1-sb1111100)

在彙整出共同的形式特徵後，筆者繼而對案例進行必要的文獻檔案調查；儘管多數案例資料有限、連建築師姓名都無從確認，仍有部份案例留下較為豐富的資料、圖說，有助於提供關鍵的線索，使筆者得以深入探討特定形式之象徵意義建構。

#### 四、臺灣 1970 年代「類型化市政建築」的誕生及其意義

本文以類型學譯碼的方式分析、歸納現今仍遍佈於臺灣城鄉環境之普通市政建築的形式特徵。面對這個顯著、卻總是為人忽略的現象，首先浮現腦海的問題便是它們何以採取共通的形式特徵？欲藉此形象建構傳達何種訊息？以及，為何這樣的建築形式主要盛行於 1970 年代、至遲到 1980 年代後期逐漸式微？本節將先討論盛行年代的議題，以便下節接續分析其象徵意義的建構。王明蘅（2001）曾提出有關形式轉化的幾個概括性假說，包括「建成環境形式不會是個隨意的創造，它之所以持續存在必然受到其所置身的社會經濟條件的支持」；以及「建成形式只有當它不再能配合社會經濟需求時才會發生變化」。誠如其言。以下便從 1970 年代前後臺灣社會的政經需求、以及文化與技術等條件來解析。

拜美援（1951-1965 年）之賜，臺灣自 1960 年代初起對外貿易持續增長，經濟上的積累與進展奠定了臺灣經濟奇蹟的基礎，有條件在接下來的 30 年間推動一系列制度改革、積極建設。美國文化對臺灣的全面性改造並不因美援結束而停止，反而持續到 1979 年中美斷交之際；若論及臺灣依賴、並欲仿效美國的狀況，則恐怕遲至今日都未有根本改變。另在實質需求方面，1970 年代適逢地方政府機關建築陸續改建的時刻：自光復後沿用之日治時期廳舍多興建於 1910-1940 年代，至 1970 年代約當建物因年限將至而老舊不堪使用、抑或受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的影響而須拆除重建的時機（承熙建築師事務所，2016）。既有改建的契機、又有改建所需的經費與技術，接下來的問題便是：地方政府機關首長、建築師如何構思市政建築的新樣貌？

建築形式乘載著社會與文化賦予的象徵意義。特定的建築樣貌引發使用者的聯想、詮釋與再詮釋，因此經常成為當權者用以作為形塑、表徵權力或傳遞特定意識形態的工具。藉由特定建築形式的選擇來樹立政府的權威地位乃首要考量。「水平向懸挑出簷」與「垂直向挑高列柱」的形式組合之所以備受青睞，乃因其在展示現代性的同時，亦自古典範式（paradigm）借得了權威的意義象徵。二戰後廣泛向臺灣輸出其經濟、文化影響力的美國，很長一段時間其各州政府、市政廳、議會、銀行、博物館多採此形式，只是有的較為古典（例如猶他州議會大廈）、有的更趨現代（例如夏威夷州議會大廈）。無怪乎建築史學家 Sigfried Giedion（1941）曾指出官廳建築常反映以前時代的趣味，以高貴動人的標準來設計，他認為「學院控制了數代之久令人印象深刻的政府建築物」，經年不變，甚至主張「這是一種國際風格，各國均無不同」。即便至今，這種借用既定建築形式、捆綁建築與政治意識形態、藉由類比古代政治理想來使當今政權合法化的作為仍屢見不鮮：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甫在 2020 年提出「讓聯邦建築再次美觀（Making Federal Buildings Beautiful Again）」的行政命令草案<sup>4</sup>，鼓吹古典建築式樣的復興，盛讚開國元勳們當時採用的「民主雅典式」和「共和羅馬式」建築風格最能代表美國的「自治理想」。正如卡爾·馬克思（1852／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1962）所言：「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繼承下來的條件下創造。一切已死的先輩們的傳統，像夢魘一樣糾纏著活人的頭腦」。

既定的形式具有慣性，即使被附加上一層新的意義，亦無礙其繼續傳達與原形式相關的象徵意涵。臺灣在同一時期大量出現高度類型化（而非標準化）、不重視設計之獨特性的市政建築此一現象，正驗



證了對於市政建築而言，借用價值與意義（例如永恆、穩固、高貴、氣派）已深植人心的建築形式語言，比起標新立異的設計更有助於表徵其權威與支配的地位。

執政者對於建築象徵形式的需求大於求新求變之例，從 1975 年高雄市中正紀念館暨圖書館的競圖可見一斑：評審王錦堂評述入圍的六個提案中某兩個因在造型上「太像體育館」而落選，另一個觀念新穎的提案則更適合當博物館或美術館。雀屏中選的提案（興臺建築師事務所）「則能普遍為一般人所接受，但是作得很平凡、很通俗，這種造型在臺灣到處都可發現，不容易讓人有新鮮及叫絕、感動的感覺」（建築師雜誌編輯室，1975）。獲選的設計團隊採取將 蔣故總統中正先生神格化的廟宇建築形式、彰顯威權氣氛的策略（石國宏，2001），可見其深諳建築設計之自明性（identity）的重要；造型平凡、通俗（與本文所關注的建築形式相去不遠）其實正說明其意義明確、可聯想或解讀，這樣的設計顯然更容易為當權者及社會大眾接受。

自古至今持續存在不在乎原創性，好用即借用的做法。在過去成衣不夠普遍或還不夠好的時代，民眾會拿著從雜誌上看到、喜歡的衣服款式，找裁縫量身訂做；髮型設計如此，室內設計、家具設計、名牌包也是如此。本研究發現不少外觀完全相同的市政建築案例，也常見稍加改動便沿用者，顯然依樣畫葫蘆的情況司空見慣。過去是如此，到現在仍有業主拿著喜歡的建築圖片，交待建築師比照設計。由此看來，臺灣現代建築在講究創意與個人風格表達之外，仍平行地存在依循既定範型的空間生產方式。業主這樣的心理需求並非獨屬於近代臺灣，早在 4000 年前的印度古城，考古學家便發現了昂貴的紅玉髓珠子及其廉價的、讓人能跟上流行的「在地仿製品」；Jonathan Mark Kenoyer（1998）由此主張共通的風格與社會凝聚力的關聯：「雖然並非人人皆擁有相同的財富和地位，但用不同的材料再製相同的形狀和風格，有助於將大家團結在同樣的文化和信仰體系裡」。以此現象和概念為參照，或可理解臺灣 1970 年代市政建築批量生產的機制。

本文所關注之「類型建築」概念正如「類型電影（Film Genres，常見類型如喜劇片、恐怖片、科幻片、災難片……等）」：電影尚未開始，觀眾便已知道這將是什麼樣的故事、不待看完便能預料大致的結局，當觀眾發現故事正如預料般地進展，便感到安心與滿足。雖然人物、情節都相當公式化，充分顯現出電影商業化運作下流水生產、大同小異、批量重複的特質，創新或藝術價值難與經典電影相比，但製片效率大幅提升、成本降低，並能迎合、滿足普羅大眾快速消費的胃口。有必要釐清的是：類型、公式不必然會阻礙創意的發揮，端看是否運用得當。因此，不只是電影，動畫、漫畫、小說、音樂……等大眾文化消費商品都已發展出廣受歡迎的數種「類型」。建築理當也是如此，只是很少有學者正面探討這類充斥市場的類型化建物。

自明性／可識別性亦為「類型建築」的關鍵特質。基於特定的使用需求，不同類型的建物逐步發展出其外觀形式的特徵，繼而使人們對於「何種用途的建物該有何樣貌」產生既定認知與刻板印象，又催生更多類似的建物，使這樣的文化認知建構成為雙向的、不斷反覆強化的循環。這種約定俗成的刻板印象重在引發聯想：例如封閉的鐵皮屋讓人直覺認為是工廠或倉庫，有著獨立單元陽臺的建物應是住宅，白色巨柱搭配棗紅色面磚的建物常是警察局。不少企業也將同樣的概念應用於建構其可一眼識別的形象。使特定形式得以被清楚認知的條件是其曾用於至今仍廣為周知的著名建物、抑或同類型產物持續性的大量存在，讓人在未曾覺察的情況下便接受了這樣的社會共識或協議（Habraken, 1988）。Pierre von Meiss（2013）曾訴諸「集體記憶」來探討如何以適切的设计展現建築的自明性：他主張建築的外觀必須運用人人能解的象徵符號，以助於辨識場所。他指出類型深植於集體記憶，各種場所和建築形式有時來自難以忘懷的歷史事件：最初沒什麼特別的建築物或元素透過人們代代相傳的反覆述說，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取得集體價值。企圖召喚這類集體記憶的建築師，必須以創新手法運用某些傳統的建築格局，使

建築物能有效地展現其公共身份。顯然，借用集體記憶中的類型來興建市政建築既簡單又有效，既可預期、又能滿足期待；換句話說，是業主、建築師和一般大眾共同催生了 1970 年代臺灣類型化市政建築的批量生產，日益鞏固其刻板形象。

至於對此建築形式之意義的共同認識（可謂社會共識或集體的潛意識）從何而來？對比廣為人知、較易引領風潮的國內、國外知名案例將有助於理解建築形式象徵意義的文化建構過程；誠如 Kim Knott（2005）的觀察：通常是被支配者模仿支配者。雖然形式流傳的譜系無從驗證，但以資訊流通為前提，年代較早、曝光率高的建築案例更有機會引起仿效而非相反。由於本議題關乎未曾形諸文字的集體認知，故筆者以前述的盛行現象為基礎，藉由比較研究的視角、脈絡式的研究方法，將臺灣置於全球性現代建築發展的脈絡中檢視，進而解析支持、助長類型化市政建築湧現的政經環境、以及文化與技術條件。為能更深入地探究旨揭形式之意涵，筆者從千餘個案例中挑選出最具代表性和影響力的典例進行細緻的分析；案例本身的完整度、不受制於現實的理想性也是案例選擇的考量。以下便嘗試回溯此形式之可能的源頭，並探討其象徵意義。

## 五、「水平向懸挑出簷」與「垂直向挑高列柱」建築形式的可能根源及其象徵意義的建構

### 5-1 臺灣其它較知名類似案例的可能影響（1960-1970 年代）

筆者搜尋臺灣稍早及同時期較為人所知的建築師作品，發現有不少案例符合「水平向懸挑出簷」與「垂直向挑高列柱」的特徵，依序包括：臺灣大學舊法學院圖書館（王大閎設計，1963 年）、曉明女中禮堂志英樓（張紹載設計，1969 年；如圖 18）、中央大學中正圖書館（陳其寬設計，1969 年）、教育部辦公樓（王大閎設計，1971 年）、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中正圖書館（修澤蘭設計，1973 年；如圖 19）、中央警官學校行政大樓（陳其寬設計，1977 年；如圖 20）、國民黨元老張群宅（王大閎設計，1977 年；如圖 21）、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藝術館（修澤蘭設計，1978 年）……等。從中亦可見此建築形式常受行政或學術機構青睞，用以樹立莊重與權威的形象。



圖 18. 曉明女中禮堂  
志英樓

（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1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中正圖書館

（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20. 中央警官學校行政大樓

（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21. 張群宅

（資料來源：筆者攝）

前述案例都出自知名建築師之手，目前已有較多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下，筆者認為選擇一件由沒沒無聞之建築師主導設計的作品（即本文開篇述及的中國商銀）來探討其豐富的形式象徵，對建築界將更有意義。葉碧雲建築師<sup>5</sup>（1925-？年）本人雖然知名度不高，但此作品座落的位址為其帶來新聞媒體上的曝光度，仍有發揮影響力的機會。有必要附帶說明的是，這些或早或晚的臺灣案例究竟是誰參考誰實際上無從查考、亦非本文目的，但知名案例較有可能引發效尤應是符合邏輯的假說。

## 5-2 臺灣重要案例舉隅：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中國商銀（葉碧雲+沈祖海<sup>6</sup>，1971 年）

首先必須說明此處為何特別選擇一個銀行的案例詳加探討，前文卻未曾全面尋找、統計臺灣所有興建於 1970 年代的銀行？此乃基於現實考量：相較於私有建物，市政類公共建築尚未改建的機會更高，在量化統計上較易清楚呈現整體趨勢。1970 年代迄今，各銀行總行及其分行多已歷經改建、不易追尋，尤其是位在城內繁華地段者。雖然銀行的用途與市政建築不同，但同樣是以建築彰顯穩固、可信賴形象的機構，因此中國商銀對本研究而言仍具典型意義和代表性，關鍵點在於建築形式之雷同。本文選擇分析一個精心設計的案例、而非其它較為粗糙的簡化版，乃因其對形式意義的表達更為完整、豐富。

中國商銀是楠梓加工出口區的外匯銀行，地位特殊。早年臺灣面臨財政窘迫、勞力過剩但缺乏技術等困境，政府自 1960 年代初起擴展出口貿易，以設立加工出口區作為帶動國家與區域經濟發展的策略。臺灣第一、第二個加工出口區分別於 1966 年、1971 年創設於高雄前鎮和楠梓。值得注意的是，這兩處加工出口區各自興建的兩棟銀行皆位處醒目的位置，而且全區唯獨「銀行」採取挑高柱廊的建築形式，其餘所有房舍皆非如此；此現象應非偶然，必定與銀行建築的象徵意義有關，意圖以柱列塑造穩重感，象徵金融秩序的安全、可靠。

加工出口區乃臺灣與國際接觸的前哨站，區內的公共建築必須對外展現臺灣的現代、文明、進步形象，以及持續穩健發展的經濟態勢，以利拓展對外貿易、吸引投資。在此脈絡下更易理解中國商銀設計上的特殊性，尤其是一眼便能識別的濃厚古希臘神殿建築特徵，試舉三例：

1. 建築外觀由一圈挑高二層樓半的外圍柱廊構成，乃古希臘神殿的典型做法。向內退縮的外牆另以外突柱列、豎向開窗強調垂直性與崇高感（如圖 22）。
2. 水平向懸挑的屋面以局部鏤空的格子狀平頂天花（coffered ceiling）讓光線流瀉（如圖 23）。雅典的 Temple of Hephaestus（建於 415 BC）也是如此（如圖 24）；儘管這可能是在殘跡狀態才有的樣貌，但足以影響、啟發後來的建築師。
3. 「視差矯正」是古希臘人追求完美的體現：外圍柱廊之角隅柱必須些微放大尺寸，否則將因逆光而導致看來較纖細。葉碧雲深諳此理，故巧妙地用明顯、易於感知的方式放大中國商銀的角隅柱：其斷面改採像兩根正方形柱些微錯開並疊合的設計（如圖 23）。外牆的角隅柱也是如此。



圖 22. 中國商銀外觀  
（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23. 中國商銀屋頂細部、角隅柱  
（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24. Temple of Hephaestus 的格子狀平頂天花（資料來源：筆者攝）

Le Corbusier (1986, p. 147) 曾盛讚 Phidias (c.480-430 BC) 在建造 Parthenon 神殿 (432 BC) 此一古希臘建築經典代表作時，並不是從事營造者、工程師、或繪圖師的工作；因為「所有的元素都早已存在。他只是讓作品臻於完美、理想，並賦予它高尚的精神」（如圖 25、圖 26）。葉碧雲為楠梓加工出口區設計的中國商銀、交通銀行也當如是看待。



圖 25. 雅典衛城 Parthenon 神殿現狀  
(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26. 公元前 5 世紀的雅典衛城復原模型，遠處即為 Parthenon 神殿(資料來源：筆者攝自 Acropolis Museum)

為何 1971 年落成於臺灣的外匯銀行會表現出與其地理空間、時間相距都甚遠的古希臘建築特徵？葉碧雲長年在中原大學教授「西洋建築史」課程(自 1968 至 1979 年)，還於 1974 年出版過同名的教科書，這或許是個線索。她從氣候與公共活動的角度介紹「柱廊」(porticoes or colonnades)對於古希臘的重要性(葉碧雲，1974)，以長篇幅介紹 Parthenon 神殿如何充分運用視差矯正法、注意到光線與陰影的效果、放大角隅柱(葉碧雲，1974)，似能與她在中國商銀的細部設計手法相聯結。

在強烈的古希臘特徵之外，中國商銀的屋頂及入口雨庇還隱約透露出中國古典木構建築的意匠，既「中」且「西」。首先，以石構造為主的古希臘建築鮮少出現曲線形的量體；屋宇以弧線上揚的中國商銀卻展現出中國木構造特有之曲線飛簷的味道，尤似唐代建築(例如唐懿德太子墓墓道東壁畫闕樓圖、盛唐時期的莫高窟第 225 窟《阿彌陀經變》壁畫中的建築圖)。再者，唐代建築因屋坡較緩，故當人走近時，更容易感知到的是簷下的木構造而非瓦屋面。中國商銀特以 RC 格子樑強化簷下的表現(如圖 22、圖 23)：各樑端均外突，因尺寸、間距的安排而引人聯想起木構屋簷下方的成排椽條和平闇天花／藻井(例如佛光寺東大殿、奈良唐招提寺金堂，如圖 27)。實際上，葉碧雲(1974)確曾表示古希臘神殿外圍柱廊的大理石格子平頂天花(如圖 24、圖 28)有點像中國木構造建築天花藻井的形狀。有趣的是，葉在撰寫教科書時，字裡行間也常不經意地透露出從木構造出發的思維：例如儘管面對的是石柱，但她更常將「柱廊」稱為「楹廊」；「楹」一字既是堂前木柱、可懸掛楹聯，亦是度量房屋的基本單位，顯然來自中國的營造傳統與生活習慣。

筆者此處僅就中國商銀設計中所見之中國木構表徵試作詮釋。雖然無從得知葉建築師對於中國傳統木構造的熟稔程度，但從其作品及其就學、渡臺期間的人際關係判斷，不排除存在這樣的可能性：約當於 1947 年自重慶大學畢業的葉碧雲與早她幾屆自重慶中央大學畢業並來臺發展的黃寶瑜、修澤蘭、陳其寬等建築師相仿，均試圖在實踐中追尋現代建築的「中國性」表現。



圖 27. 奈良唐招提寺金堂簷下  
(資料來源：筆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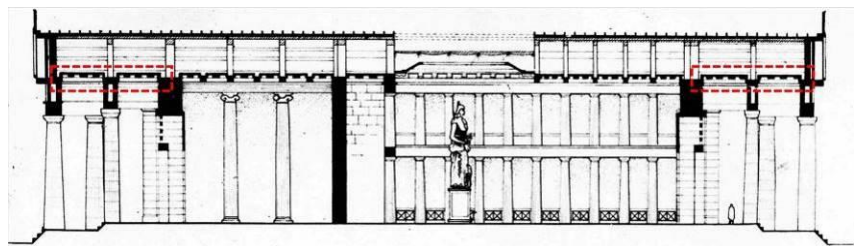


圖 28. Parthenon 神殿縱剖面圖，柱廊之格子平頂天花以紅色虛線標示  
(資料來源：葉碧雲(1974, 頁 79)，經筆者加註資訊。)

中國商銀飽含的古希臘建築特徵應是葉碧雲有意識的設計決定；古希臘建築的形式與意義對於來訪加工出口區的歐美商貿人士肯定也不陌生。那麼，臺灣民眾或業主是否也有同樣的認知呢？答案應是肯定的。

早在 1950 年代初，臺灣社會、建築界對於古希臘建築至少已有基本認識。儘管習見的更多是仿古典的樣式，例如臺灣大學為傅斯年前校長（1896-1950 年）設立的紀念墓園「傅園」中的墓亭（吳炎設計，1951 年；如圖 29）。傅校長為戰後的臺大確立制度、安定校園、提振自由的學風，肯定學術獨立的神聖性與大學的自主性，成為臺灣社會抵抗政治高壓的象徵與共同的歷史榮耀。用希臘神殿來妝點傅校長的墓亭十分貼切，除了因為他的理想原型是一個西方知識份子，同時更暗示校園是「自由與民主的城邦」（夏鑄九、薛孟琪，2010）；這是源自於古希臘雅典政體的建築形式意涵。

經歷過日治的臺灣民眾肯定也對市中心以挑高柱廊為特徵的銀行建築存有印象。選擇帶有古希臘神殿特徵的柱廊作為形式表徵，涉及銀行作為一種根深蒂固的「類型建築」的歷史。以 Parthenon 神殿為原型、採「挑高柱廊」作為銀行設計的母題，實有其在西洋近代建築史、臺灣日治建築發展史上的根源。

早自 18 世紀末，幾乎所有美國銀行建築皆採古希臘風格，可能意欲以此形式表達安全與保障之意（Pevsner, 1976）。此現象一直持續到 1920 年代初，當時的建築評論家 Matlack Price（1922）正確地觀察到：「即使許多熟悉的事物都已發生變化，銀行建築的經典形式仍固定不變，體現其理想——尊嚴。基於維持體面、傳統和保守外觀的商業需求，銀行很可能是碩果僅存、未曾明顯改變其形式的建築類型；因為其它各時代的建築，都不如古希臘建築及其羅馬和文藝復興後裔壯麗」。紐約在一次世界大戰後確立世界金融中心之領導地位，然歷經戰後的繁榮和史上最嚴重的大蕭條等事件，紐約銀行界的建築師遂以不犧牲古典建築所表達的傳統價值觀為前提，跟上不斷變化的美學風氣、接受蓬勃發展的現代性，於 1920 年代後期催生「美國文藝復興古典風格的現代化版本」（Stern, Gilmartin, & Mellins, 1987）；正是這樣的風格影響日本銀行建築採取柱列化的表現方式（鍾尚怡，1998）。學界以「列柱迴廊金銀行」指稱盛行於東京丸之內地區類型化的銀行建築（長谷川堯，1974），「柱列化銀行」則用以概括 1930 年代廣見於日本殖民地——臺灣的銀行建築形式（鍾尚怡，1998；實例如圖 30）。這種以挑高巨柱列為特徵的建築形式直至二戰後仍可見其延續，但已經轉移到非官方機構及銀行支部（鍾尚怡，1998）。



圖 29. 臺大傅園仿古希臘神殿的墓亭「斯年堂」  
建於 1951 年（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30. 柱列化銀行案例：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店  
建於 1937 年；今為臺灣土地銀行（資料來源：筆者攝）

關於銀行建築何以採取古希臘神殿的柱廊意象，濱田義男曾於銀行建築座談會上談到雅典衛城的 Parthenon 神殿是中央銀行的濫觴：它雖然是神殿，實則亦為金庫，儲藏著金塊等財寶，並以金、銀、象牙來塑造女神的巨像，以備戰爭等不時之需（滿洲建築協會，1938）。葉碧雲（1974）也對 Parthenon 神殿曾用作金庫的歷史了然於胸，她在設計中國商銀時徵引 Parthenon 神殿的形象應是有意識的作為。

以上簡要闡述臺灣民眾對於古希臘建築形式與意義應有基本認知。不過，葉碧雲設計的中國商銀雖具濃厚古希臘風、足以引起國內外民眾的聯想，但仍明顯存在與 Parthenon 神殿或後代沿襲歷史式樣之仿古建築極為不同的表現方式。簡言之，她採取的是「現代」建築的形式語言，其特徵至少包括以下三點：

1. 挑高列柱比例修長（高 1010 cm、斷面 50X50 cm）（如圖 2、圖 22），與古希臘或仿古樣式大異其趣。未有柱頭的設計，且在柱頂端與格子樑屋面相接處刻意內縮，有使兩者看似脫離的強烈意圖（如圖 31），不但讓巨大的屋面顯得輕盈，更體現出現代建築對於構造型式的追求。
2. 相較於古希臘神殿將入口設於建物短邊，並採奇數開間以確保入口位於正中央且左右對稱，中國商銀的主入口卻設在長邊，因偶數開間的配置而變得不對稱、偏向南側（如圖 32）。此做法一則出於銀行的使用需求，二則避免了過於嚴肅、呆板的感覺。
3. 不似 Parthenon 神殿般可從四面登臨、繞行，葉極具創意地將外圍柱廊的地坪改為水池。建物抬高已使其具備威儀感，周圍環繞的水面益增隨意親近的困難度，符合銀行業欲形塑的權威、管控、機密形象。入口因而設置如橋一般輕巧橫越水面的階梯（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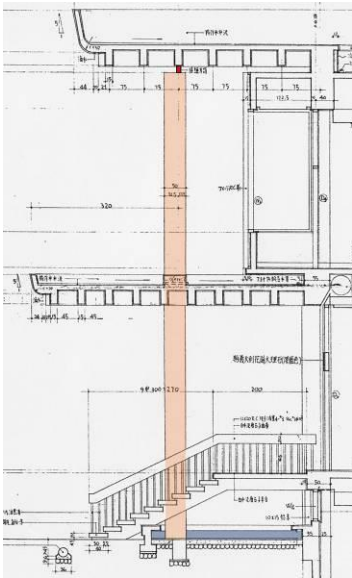


圖 31. 中國商銀剖面圖局部

橘色標示纖細的柱身、紅色標示柱與屋面相接處的構造、藍色標示環水  
（資料來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經筆者改繪）



圖 32. 中國商銀合柱廊之正面為 8 開間  
圖左之主入口有意偏離中軸線  
（資料來源：筆者攝）



圖 33. 中國商銀設階梯橫越柱廊的  
環水（池中暫無水）  
（資料來源：筆者攝）

中國商銀是在形式上精煉、抽象轉化古典建築語彙，在材料、構造細部有著細膩處理，並融入地域性表現的現代建築。因此，啟發葉碧雲的經典案例除了 Parthenon 神殿之外，可能還包括同樣受到古希臘建築啟發、擷取其特徵進行重新詮釋與創作的現代主義重要作品。

### 5-3 國外深具影響力之類似案例舉隅（1950-1960 年代）

具備挑高柱廊、頂部水平出簷等類似特徵的現代銀行、教育機構、圖書館、市政建築等稍早已風行於國際社會，例如：澳洲國家圖書館（Walter Bunning 建於 1961 年）、西澳大學 Reid 圖書館（Cameron Chisholm 與 Nicol Architects 建於 1964 年）、夏威夷州議會大廈（John Carl Warnecke 建於 1965 年）和

美國加州 Fresno 高等法院 (Walter Wagner 與 Partners 建於 1966 年) 等。這些建築師或許在臺灣並不特別知名，難以確認其影響力；得以引發效尤的恐怕仍是強國的知名建築師。

考慮到美援在建築形式、技術、制度、思想等方面對臺灣的全方位影響，同時期或稍早國際知名現代建築師的作品確有可能啟發、引動臺灣 1970 年代的形式風潮。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政商關係良好、掌握媒體優勢、其時極富盛名的美國建築師 Edward Durell Stone，他自 1950 年代起即有大量作品符合本文搜尋的特徵，相關案例包括 John F. Kennedy 表演藝術中心 (建於 1962 年)、紐約州立大學 Albany 分校 (建於 1962 年) 和 Stuhr Museum-Prairie Pioneer, Nebraska (建於 1963 年，如圖 34) 等。與 Stone 同樣深具名聲和影響力的另一位新形式主義先驅日裔美籍建築師山崎實 (Minoru Yamazaki) 也在 1960 年代留下大量具備類似特徵的作品，例如：位於 Minneapolis 的原西北國家人壽保險公司總部 (建於 1961-1964)、Oral Roberts 大學學習資源中心 (建於 1963) 和 Princeton 大學公共與國際事務學院之 Robertson Hall (建於 1966，如圖 35)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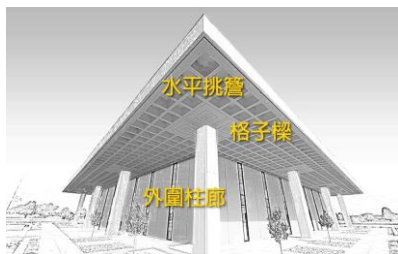


圖 34. Stuhr Museum, Nebraska  
(資料來源：筆者自照片改繪)



圖 35. Robertson Hall<sup>h</sup>



圖 36. 巴西 Brasilia 外交部<sup>i</sup>

曾獲 Pritzker Price 殊榮、在國際上享有盛名的建築師 Oscar Niemeyer 為巴西新都心 Brasilia 規劃、設計多座公共建築時 (建於 1957-1962 年間)，也有意識地採取了前述具有紀念性尺度及象徵意義的形式，例如總統府 (Planalto Palace，建於 1958 年)、外交部 (Itamaraty Palace，建於 1962 年，如圖 36)、司法部 (The Palace of Justice，建於 1962 年) 等。這些作品都以挑高柱廊為特徵，建物多為廣袤的水域包圍，主入口則設步行橋橫渡水面。葉碧雲的中國商銀儘管腹地、規模有限，但在設計意趣上與這批作品有異曲同工之妙：同樣在四面設置象徵意義遠高於氣候或機能考量的出簷與挑高柱廊，以環水限制通行，進一步強化其不容侵犯的尊貴地位。

#### 5-4 國際上影響廣泛之關鍵案例：美國駐雅典大使館 (Athens U.S. Embassy, by Walter Gropius & TAC, 1956-1961)

在國際知名作品中，影響力最強的可能莫過於身兼 Bauhaus 現代建築教育創辦者的 Walter Gropius 設計的美國駐雅典大使館 (如下頁圖 37)：其挑高三層樓的外圍柱廊，以及水平向延展、懸挑的屋面，是 Gropius 抽象地轉化古希臘建築特徵，向 Parthenon 神殿 (如圖 25、圖 26) 致敬之作，也是他對早期現代建築國際式樣缺乏地域性所招致之批評的設計回應。

中國商銀顯然具備與此相似的許多特徵：例如外圍挑高柱廊、水平懸挑出簷、局部水面，偏處一側的主入口，懸於二柱之間的水平雨庇，以及針對角隅的特殊處理。作為結構的柱樑框架與非結構之帷幕牆脫開，明確強化兩者的區分，突顯現代建築以構造語言傳達的「理性」價值。值得特別探討的另一項創新是大使館在水平懸挑屋面上、靠近外牆側留設的開口：這道環繞建物一圈的帶狀空隙使風、光得以流瀉，亦使屋面顯得輕盈 (如圖 38)。Gropius 看似藉此改進了 Parthenon 神殿因簷下過於陰暗，不便觀

覽環繞頂部之整圈浮雕 (frieze) 的缺憾；實際上更重要的是，這種深度的水平懸挑、以及在挑簷與牆相接之應力最大處開口，正是鋼筋混凝土（而非傳統磚石承重牆）之現代結構系統才能塑造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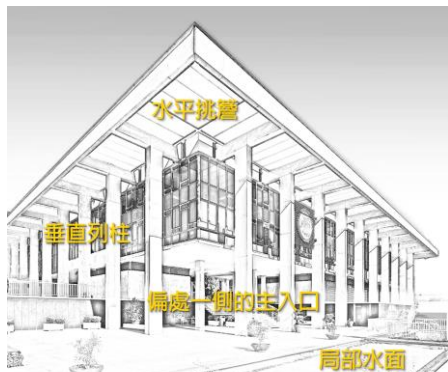


圖 37. Athens U.S. Embassy  
(資料來源：筆者自照片改繪)



圖 38. Athens U.S. Embassy 挑簷細部<sup>j</sup>

中國商銀所採形式也是對鋼筋混凝土構造技術與造型能力的試驗：比例修長的柱身（如圖 31、圖 32）在保留與 Parthenon 神殿之象徵性連結的同時，又迥異於古典的厚重（如圖 25、圖 26、圖 29、圖 30）。容許風、光、雨水傾瀉而下的鏤空屋面則由鋼筋混凝土格子樑構成，屬於別出心裁、較為罕見的設計。

王大閎早期亦有兩件作品具類似巧思，不排除來自其師 Gropius 的直接影響。王在臺灣大學舊法學院圖書館（1963 年）的樑與挑簷之間留出縫隙，可解讀為縱向樑搭在橫向樑上、其上方再擱屋頂版時自然出現的構造縫隙，似乎試圖以鋼筋混凝土擬仿木構造的接合細部體現現代建築宣揚的明晰性 (articulation)（如圖 39）。虹廬（1964 年）則是將整圈女兒牆些微外推，在牆面間留出縫隙（如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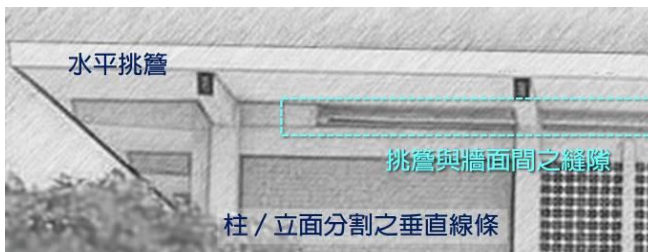


圖 39. 臺大舊法學院圖書館的樑與挑簷細部  
(資料來源：筆者自照片改繪)



圖 40. 虹廬頂部女兒牆與牆面間刻意留縫<sup>k</sup>

臺灣 1970 年代的市政建築也偶有與此相似的細部。前文曾在統整其特徵時將之歸納為第 14 碼：「水平挑簷本身或挑簷／女兒牆與牆面交接部位有無特殊設計，例如鏤空」。相關案例如圖 41 至圖 43 所示。若放入當時的國際潮流來看，挑簷部份鏤空的同類型設計在 Edward Durell Stone 設計的美國駐印度新德里大使館（1954）和舊泛美國際飛行學院（1963）亦可見，只是開口部位的選擇不如 Gropius 大膽。



圖 41. 挑簷鏤空案例：國道公路警察局泰山分隊<sup>7:1</sup>



圖 42. 挑簷與牆面間留縫的案  
例：臺電岡山變電所<sup>8</sup>



圖 43. 女兒牆 / 裝飾物外推，與牆面間留縫的  
案例：臺中市民權派出所  
(資料來源：筆者攝)



值得在此延伸探討的是為何 Gropius 徵引自古希臘的形式語言，被遠在亞洲的現代建築師認為同樣適用？實際上，「外圍柱廊」既見於古希臘，亦常見於高等級中國傳統木構殿堂（稱為「副階周匝」）。撇除中／西有別的斜屋頂、入口方向，通用的「頂部挑簷」與「外圍柱廊」使其既具古希臘神韻、又同時符合中國傳統木構特徵，因而備受青睞。根植於特定地域的建築形式竟能漂洋過海勾起異文化的聯想，進而獲得新的「在地文化詮釋」，這個看似弔詭的現象，若對照陳其寬對倒傘薄殼結構的「借用」來看，將更容易理解：對雙曲拋物面薄殼混凝土的探索始於歐洲、後風行美洲，這種基於材料、結構性能的創新實驗原無文化意涵，其中的「倒傘」結構卻被陳其寬（1968）視為與中國木結構的挑簷斗拱、反宇屋頂有異曲同工之妙，因而大力推廣。Gropius 將自 Parthenon 神殿擷取的形式特徵以現代建築特有的方式轉化，其結果得以被戰後臺灣社會接受，或也可從此角度來理解。

### 5-5 「水平向懸挑出簷」與「垂直向挑高列柱」建築形式的象徵意義解讀

形式的意義須置於特定的時空脈絡中探討。美國在 1970 年代持續影響臺灣，其所引入的現代建築技術、美學與思潮，使政府首長在構思新市政建築時，有機會擺脫 1940 年代國民政府推行的仿古建築樣式、抑或日治時期擬洋風的古典樣式廳舍。營造技術的改變是為了支撐社會的改變，由此所帶動的形式變革為形式本身賦予更深一層的象徵意涵。1970 年代臺灣新市政建築普遍採用之「水平向大幅懸挑出簷」與「垂直向挑高、比例修長的列柱」形式必然需要鋼筋混凝土構造技術的支持（若非耐候有疑慮的木構、鋼骨）；這是早先臺灣常見之承重牆結構所無法塑造的形象，帶有展現技術革新與現代性表徵的意味。

古希臘神殿所奠立的永恆、穩固與高貴形象，以及更重要的，雅典作為世界最早之「自由、民主城邦」的地位，即使經過現代建築師的重新詮釋，其意義、表徵仍能為人清楚感知，因而廣見於世界各地的政府廳舍、銀行、大學、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美國各州政府、市政廳、議會、銀行、博物館多透過此類「民主雅典式」和「共和羅馬式」建築風格來體現美國的「自治理想」。這種復興古典式樣的意圖正如卡爾·馬克思（1852／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1962）所說：「使死人復生是為了新的鬥爭，而不是為了拙劣地模仿舊的鬥爭；是為了在想像中誇大某一任務」；在有革命危機的時代，當人們好像正在創造前所未有的事物時，他們「戰戰兢兢地請出亡靈來為自己效勞，借用他們的名字、戰鬥口號和衣服，以便穿著這種久受崇敬的服裝，用這種借來的語言，演出世界歷史的新的一幕。……就像一個剛學會一種新語言的人總要把它翻譯成本國語言一樣」。美國文化在二戰後藉由軍事協防與經濟援助廣泛且強勢地輸入臺灣，1970 年代這批新型市政建築應可視為在冷戰之地緣政治與時勢推波助瀾下，應運而生的空間營造範式。以自由、民主國家自詡，亟欲塑造有別於中國大陸之國際形象的臺灣，尤須徵引足以傳達此意義的建築形式。為更清楚呈現此類建築形式及其意涵傳入、影響臺灣的途徑，以及臺灣何以在 1970 年代盛行此類建築的脈絡因素，本文以下頁圖 44 來彙整前述分析內容。

另外，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同時期國民政府推行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1966-1975 年）。將這批市政建築置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脈絡中檢視，特別能夠突顯本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此復興運動乃國民政府為回應中國大陸文革對傳統文化的破壞，欲重新確立文化傳承之正統地位而在臺推行。在此意識形態的指導下，建築偏好採用復古、或至少可資聯想中國古典建築的樣式，其成果如學界熱議的陽明山中山樓（修澤蘭設計，1966 年）、國父紀念館（王大閎設計，1972 年）和中正紀念堂（楊卓成設計，1976-1980 年）。雖然國民政府自遷臺以來已顯露出此傾向、並投射於對建築形式的追求（例如由黃寶瑜設計之國立故宮博物院，1962-1965 年），但 1970 年代前後、直至 蔣故總統中正先生 1975 年逝世前，此種意識形態更臻頂峰，亦成為有關此時期臺灣建築史研究的主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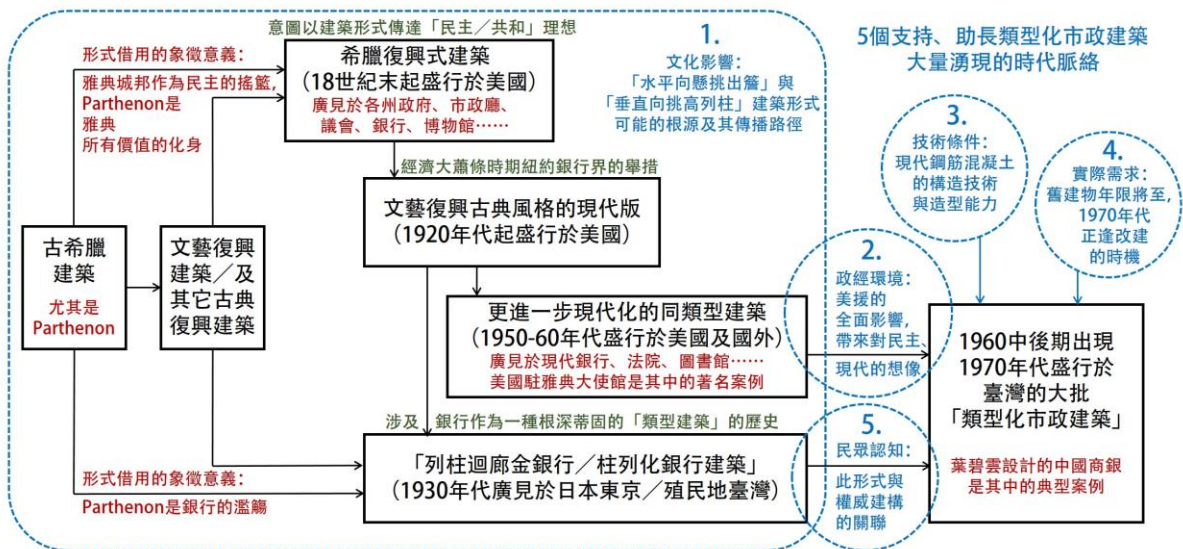


圖 44. 催生臺灣 1970 年代類型化市政建築盛行現象的脈絡分析圖（資料來源：筆者繪）

很顯然，本文探究的這批普通市政建築，其「現代形式」迥異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鼓吹的樣貌。原來官方主導興建的不是只有能與古典中國直接連結的建築，還有大批現代市政建築；後者鮮少為學界留意，但就相關作品的數量、及其如此普及的現象而言，若闕漏此一篇章，便難以對戰後臺灣建築史、城鄉環境的形構有完整的認識。這是兩條同時並行、存在於官方公共建築的「現代」路徑；兩者的差異一則來自營建經費，二則更重要的恐怕是市政建築的性質不同於緬懷偉人之「紀念碑式的建築」，在以建築形式樹立威儀、穩固形象的同時，或許也隱含對於西方自由、民主與進步的想像；這是源自古典希臘、經歐美現代建築師轉化，流行至臺灣的建築形式。若說紀念碑式的現代仿古建筑面向的是過去，那麼現代市政建築面向的便是當下與未來吧。

## 六、結論：反思美援影響下類型化的臺灣市政建築

本文耙梳類型化之市政建築在 1970 年代成批湧現臺灣的現象，並分析支持其湧現的政經環境、文化與技術條件。建築即社會，類型化市政建築的「湧現」與「消逝」，實則昭示著臺灣社會的變遷。1987 年，臺灣省戒嚴令廢止，民間力量越趨蓬勃、價值觀日漸多元。近來跨領域學者們（王俊傑、黃建宏編，2022）以策展和出版的形式重探臺灣 1980 年代風起雲湧的文化造型運動，他們以狂飆、多元喧囂、前衛、反叛來描繪此波文化狂潮，實乃自 1970 年代後期開始，已陸續有藝文人士質疑臺灣長久以來對西方藝術教育與審美觀點的全盤接受，鼓吹應積極展開對自我主體的追求。尋求突破時代或既有機制、體制、價值的路徑時常要從既有領域框架的外部著手，串連劇場、電影、文學、建築、藝術等不同領域創作者的能量來完成。於是，1970 年代臺灣「片段接收國外訊息後佐以想像進行實驗以獲得經驗，同時又在理解國外脈絡時發現重返自身文化的急迫性」這種境況，終至 1970 年代末催生「鄉土論戰」；在 1980 年代踏上追尋個體之路後，於 1990 年代初匯聚出臺灣主體性的課題，進而引發現代性的論戰。

在這樣的社會變革中，1998 年政府採購法施行，公共建築競圖增多，建築形式的多變已遠非往昔可比；多數作品透過新的形式語言來發聲，傳達出的正是欲打破制式「官衙建築」之威權面貌，代之以親民形象的意圖。儘管構成前後世代常民的集體認知與記憶，這批 50 年前興工的建物卻鮮少得到關注；若

考慮到它們與臺灣社會緊密相繫，實有必要以嶄新的眼光重新審視。本文以系統性的方法收集案例，再以比較性的方法分析、將臺灣置於全球現代建築發展的脈絡中檢視、追溯形式意義的建構，進而解讀此盛行現象及其欲藉形式傳達的意涵，不失為討論「普通建築」的一種可能進路。

瓦爾特·米尼奧羅（1995／魏然譯，2016）曾具反省性地指出所謂的「西方文明」在歐洲文藝復興之前還不存在，這是西歐自 16 至 19 世紀中期自我塑造的結果；他們在自我塑造的過程中還介入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事務。歐洲文藝復興、16 世紀大西洋商貿圈的確立、再加上帝國擴張最終導致了新的世界秩序，他稱之為「權力的殖民性」：1500 年之前那個多中心的世界變成一個單極的世界，實現西方化的進程；帝國擴張的邏輯及殖民性就隱藏在「現代性」的敘事與承諾背後。米尼奧羅從殖民性的歷史來解讀，發現西方擴張不僅僅在於經濟、政治、軍事，更發生在認知層面（即理解知識和創造知識的原則），以此說服眾多西方人相信自己是普世歷史中具有優勢的存在，是非西方人學習、仿效的對象。在現代化等同於西方化的意識形態操作下，臺灣在戰後不假思索地接受了西方的價值觀，1970 年代大批湧現的類型化市政建築可謂是此價值觀在空間上的體現。西方觀點讓整個世界放棄自己的地方歷史，融入歐洲的地方歷史；米尼奧羅（1995／魏然譯，2016）認為與其說這是一種理念，不如說是一場夢。他鼓吹全球絕大部份人口（除了眾多西方人）從這場幻夢中醒來，步入去殖民化、「去西方化」的進程。誠如米尼奧羅的提醒，非西方人不必也沒有義務回溯到作為歐洲文藝復興基礎的古希臘羅馬歷史中去尋找自己的位置；類型化市政建築熱潮的消逝或許是反思的開始，正回應了前述臺灣 1980 年代面對「國際性殖民性支配」所驅動的跨域運動。惟有認清這段歷史、將問題思考清楚，我們才能有反省性地重新認識並定位臺灣與世界／西方的關係、現代建築與古典／傳統建築的藕斷絲連，也才明白臺灣史、臺灣建築史、建築設計該如何教給下個世代。

## 誌謝

本研究受到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的支持（MOST 107-2410-H-029-037-MY3 及 NSTC 112-2410-H-029-024-MY2），特此致謝。本論文的部份內容曾於兩次研討會中發表，再經大幅增修，發表資訊分別為：「在現代臺灣尋找古希臘：解讀葉碧雲建築師銀行作品的空間文化形式根源」（第 33 屆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東海大學：2021 年 5 月 29 日，論文集 ISBN：978-986-95901-7-4，頁 805-810）以及「在現代臺灣尋找古希臘(二)：解讀 1970 年代臺灣盛行類型化市政建築之現象」（第 34 屆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中原大學：2022 年 6 月 18 日，論文集 ISBN：9789869590181，頁 439-444），兩次研討會均因疫情而採線上形式發表。本研究的完成還須感謝銘傳大學徐明松助理教授、黃瑋庭研究員、時為東海大學建築研究中心研究員的林芊和引領筆者留意到高雄前鎮及楠梓加工出口區的建築設計，並提供基礎資料。筆者特別感謝徐明松助理教授慷慨分享葉碧雲建築師執業資料及相關看法、中原大學建築系蔣雅君副教授協助查找葉碧雲建築師在中原大學任教的文獻檔案，同時感謝兩位兼任研究助理張嘉佟、傅詠暄協助收集臺灣地區之案例圖像資料。

## 註釋

1. 楠梓加工出口區的這座中國商銀及其對面的交通銀行已於 2006 年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商銀。為便於區別，本文仍依其原名稱之。另外，楠梓加工出口區現已更名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
2. 年代相近、又具相似形式特徵的建物命運並不相同。與兆豐銀行被拆毀的結局相反，舊桃園縣警察局

桃園分局（張克堂設計，1979 年；如圖 10）已列為歷史建築，臺中文英館（1976 年）為歷史建築，張群故居（王大閎設計，1977 年；如圖 21）為市定古蹟。

3. 長短樹鄉村研究所（2020）曾彙整陳仁和建築師的大量店鋪公寓、店鋪街屋案例；儘管他的作品已逐漸獲得越來越多的討論，但其數量龐大的「非經典建案」仍應歸屬於「普通的」平民住宅或商業建築。
4. 原文件詳參 <https://docomomo-us.org/resource/files%2Fe7hgyozfk6b2q8p3.pdf>。
5. 有關葉碧雲建築師的生平及執業資料十分匱乏，目前僅知她生於 1925 年，原籍廣東，畢業於重慶大學。依此推測她在 1943-1947 年間就讀大學時應認識 1945 年自中央大學建築工程系（當時因抗戰而內遷至重慶）畢業、並留校四年擔任助教的黃寶瑜。黃來臺後擔任中原理工學院建築工程系（今中原大學建築系）系主任時（1961-1973 年），曾引介許多中央大學校友擔任教師；葉雖非校友，仍可能因與黃主任是舊識而亦有在中原任教的機緣（授課期間自 1968 至 1979 年 1 月底止）。另根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錄》及相關政府檔案，葉建築師在臺開業期間為 1966-1978 年；目前僅知她的作品包括本文述及的這兩座銀行建築。1978 年底她註銷執業登記、授課也緊接著在 1979 年初終止（時年 54 實歲），原因不明。
6. 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重點建物多出自沈祖海之手。沈常視狀況與不同建築師合作（梁銘剛，2008），作品因而多元。交通銀行、中國商銀的設計均由葉碧雲領銜，應可認定葉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7. 類似案例還包括：國道公路警察局五楊分隊、楊梅分隊、泰安分隊、斗南分隊……等。

※以下網址為 Google Maps 街景圖出處：

- a. 圖 10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maps/@24.9903193,121.3124356,3a,62.7y,194.23h,99.69t/data=!3m6!1e1!3m4!1sbwNYAmeLxWhyIsftR7roTw!2e0!7i16384!8i8192?hl=zh-tw>。
- b. 圖 11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maps/@25.1357373,121.7462954,3a,75y,284.14h,94.75t/data=!3m6!1e1!3m4!1sDAVdcVH0EQxLh-I0Esp6uQ!2e0!7i13312!8i6656?hl=zh-tw>。
- c. 圖 12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maps/@25.1358244,121.5033245,3a,75y,295.61h,101.99t/data=!3m6!1e1!3m4!1sA1XMMPH9ajmcOI5TUV-pg!2e0!7i16384!8i8192?hl=zh-tw>。
- d. 圖 14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maps/@24.4395849,120.6534806,3a,75y,293.56h,93.14t/data=!3m6!1e1!3m4!1sQGfZUkh\\_CmhCYAL02KTQ7w!2e0!7i13312!8i6656?hl=zh-tw](https://www.google.com/maps/@24.4395849,120.6534806,3a,75y,293.56h,93.14t/data=!3m6!1e1!3m4!1sQGfZUkh_CmhCYAL02KTQ7w!2e0!7i13312!8i6656?hl=zh-tw)。
- e. 圖 15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maps/@23.6799433,120.4790517,3a,90y,174.53h,92.16t/data=!3m6!1e1!3m4!1shfcJcuwC4PrI8VmPmnYpPg!2e0!7i13312!8i6656?hl=zh-tw>。
- f. 圖 16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maps/@22.0730303,120.7149632,3a,75y,57.34h,93.94t/data=!3m6!1e1!3m4!1spdnIwvg3Hm03ELTrDhPN9w!2e0!7i13312!8i6656?hl=zh-tw>。
- g. 圖 17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maps/@25.0801117,121.5629231,3a,37.5y,48.13h,98.3t/data=!3m6!1e1!3m4!1sMqgmX-HyQl3NsunZjgqV5w!2e0!7i13312!8i6656?hl=zh-tw>。
- h. 圖 35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maps/@40.3484735,-74.655242,3a,90y,98.45h,97.66t/data=!3m6!1e1!3m4!1sAzqV8S\\_j3FIUq65-\\_5YrsA!2e0!7i13312!8i6656](https://www.google.com.tw/maps/@40.3484735,-74.655242,3a,90y,98.45h,97.66t/data=!3m6!1e1!3m4!1sAzqV8S_j3FIUq65-_5YrsA!2e0!7i13312!8i6656)。
- i. 圖 36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maps/@-15.8002289,-47.8664685,3a,37.5y,235.51h,96.7t/data=!3m6!1e1!3m4!1sEvG1ZXbUic0swb5xZl0Cx!2e0!7i13312!8i6656>。
- j. 圖 38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maps/@37.9816437,23.7555254,3a,30y,307.3h,109.89t/data=!3m6!1e1!3m4!1s-1LjXw0ZePMDBeEqoputPA!2e0!7i16384!8i8192>。
- k. 圖 40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5.040168,121.5343436,3a,15y,226.58h,128.51t/data=!3m7!1e1!3m5!1scsWozO87-6bCNJJ-WJNpUw!2e0!5s20201101T000000!7i16384!8i8192?hl=zh-TW>。

- l. 圖 41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5.0624564,121.4155016,3a,75y,117.95h,141.97t/data=!3m6!1e1!3m4!1sNJvIFRD4teyYiX5iFaA8Cw!2e0!7i16384!8i8192?hl=zh-TW>。
- n. 圖 42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2.789155,120.3278409,3a,15y,139.78h,96.94t/data=!3m6!1e1!3m4!1skKKKScdU4Emo3Uvd5mLUvA!2e0!7i16384!8i8192?hl=zh-TW>。

## 參考文獻

- Giedion, S. (1941). *Space, time and architecture: The growth of a new tra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braken, J. (1988). *Type as a social agreement*. Seoul: Third Asian Congress of Architects.
- Kenoyer, J. M. (1998). *Ancient cities of the Indus Valley Civilization*. Karac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nott, K. (2005). *The location of religion: A spatial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 Le Corbusier (1986). *Towards a new architecture*. New York, NY: Dover Publications.
- Pevsner, N. (1976). *A history of building typ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rice, C. M. (1922). The seaboard national bank, New York City. *Architectural Record*, 51, 476-485.
- Quatremère de Quincy, A.-C. (1782). *Encyclopédie méthodique par ordre des matières (methodical encyclopedia by order of subject matter)*. Paris: Panckoucke.
- Stern, R. A. M., Gilmartin, G. F., & Mellins, T. (1987). *New York 1930: Architecture and urbanism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New York, NY: Rizzoli.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Von Meiss, P. (2013). *Elements of architecture: From form to Place+Tectonics*. London: Routledge.
- 卡爾·馬克思 (1962)。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原作出版年：1852)
- Marx, K. (1962). *Der 18te Brumaire des Louis Napoleon*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for Works of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trans.). Beijing: People'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52)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 王明蘅 (1996)。類型設定：一種住宅設計方法。《住宅學報》，4，31-49。
- Wang, M. H. (1996). Typological Specification as a housing design method.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4, 31-49.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 王明蘅 (2001)。工廠別墅：一個類型的發生。臺北：田園城市文化。
- Wang, M. H. (2001). *Factory villa: The emergence of a type*. Taipei: Garden City.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 王俊傑、黃建宏 (編) (2022)。臺灣八〇：跨領域靈光出現的時代。臺北：黑體文化。
- Wang, J. J., & Huang, C. H. (Eds.) (2022). *1980s: The dawn of a transdisciplinary Taiwan*. Taipei: Horizo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 王唯仁 (1987)。澎湖合院形式及其空間結構轉化。《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3，87-118。
- Wang, W. J. (1987). Prototype and transformation of courtyard house in Penghu.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3, 87-118.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7. 瓦爾特·米尼奧羅 (2016)。《文藝復興的隱暗面：識字教育、地域性與殖民化》(魏然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5)  
Mignolo, W. D. (2016). *The darker side of the Renaissance: Literacy, territoriality, & colonization* (Wei, R., trans.).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5)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8. 石國宏 (2001)。《戰後臺灣建築競圖中「建築樣式」與「文化表徵」關係之研究：以公共建築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中壢。  
Shu, G. H. (2001).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architectural style and surface features in architectural competition of postwar Taiwan — As the public works an exampl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Zhongli,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9. 李海清 (2020)。《再探現代轉型——中國本土性現代建築的技術史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Li, H. Q. (2020). *Further exploration of modern transformation: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echnology of indigenized modern architecture in China*. Beijing: China Building Industry Press.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0. 李穎春 (2020)。《中國近代建築史研究三十年：海外學者的問題、視角與方法》。載於巫鴻編，*世界3：海外中國藝術史研究* (頁 38-6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Li, Y. C. (2020). Zhong guo jin dai jian zhu shi yan jiu san shi nian: Hai wai xue zhe de wen ti, shi jiao yu fang fa. In H. Wu (Ed.), *Shi jie 3: Hai wai zhong guo yi shu shi yan jiu* (pp. 38-67).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in Chinese, phonetic translation]
21. 巫鴻 (2010)。《物盡其用：老百姓的當代藝術》。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Wu, H. (2010). *Wu jin qi yong: Lao bai xing de dang dai yi shu*.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in Chinese, phonetic translation]
22. 吳南茜 (1998)。《臺灣日治時期都市之地方警察機關建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臺南市。  
Wu, N. C. (1998). *A study on the architecture of police headquarters and police station in the cities of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5-1945)*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3. 長短樹鄉村研究所 (2020)。《陳仁和建築圖說研究計劃》。取自 [https://issuu.com/studiotngtetshiu/docs/\\_\\_\\_\\_\\_a5](https://issuu.com/studiotngtetshiu/docs/_____a5)  
Studio Tngtetshiu. (2020). *Typological research of Chen Ren-he's architectural drawings*. Retrieved from [https://issuu.com/studiotngtetshiu/docs/\\_\\_\\_\\_\\_a5](https://issuu.com/studiotngtetshiu/docs/_____a5)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4.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2016)。《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成果報告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Cheng Xi Architects. (2016). *Jiu Taoyuan xian zheng fu jing cha ju Taoyuan fen ju diao cha yan jiu ji xiu fu zai li yong gui hua she ji cheng guo bao gao shu*. Taoyua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in Chinese, phonetic translation]
25. 建築師雜誌編輯室 (1975)。《走訪王錦堂教授：談高雄中正紀念館競圖之評審》。《建築師》，8，36-39。  
Architect Magazine Editorial Office. (1975). Zou fang Wang Jin-tang jiao shou: Tan Kaohsiung Chung Cheng ji nian guan jing tu zhi ping shen. *Architect*, 8, 36-39. [in Chinese, phonetic translation]
26. 孫應魁、翟斌慶 (2021)。《喀什老城區傳統民居聚落景觀基因圖譜研究》。《世界建築》，9，27-31。

- Sun, Y. K., & Zhai, B. Q. (2021). A study on the landscape genealogical mapping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in the old city of Kashgar. *World Architecture*, 9, 27-31.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7. 夏鑄九、薛孟琪 (2010)。夏鑄九的臺大校園時空漫步。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Hsia, C. J., & Hsueh, M. C. (2021). *Hsia Chu-joe de tai da xiao yuan shi kong man bu*.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in Chinese, phonetic translation]
28. 陳其寬 (1968)。薄膜結構——建築界的新猷。《建築與藝術》，3，10-13。
- Chen, C. K. (1968). Bo mo jie gou: Jian zhu jie de xin you. *Jian zhu yu yi shu*, 3, 10-13. [in Chinese, phonetic translation]
29. 梁銘剛 (2008)。匱乏的年代，巨人的崛起——50-70 年代的沈祖海。《建築師》，10，86-92。
- Liang, M. K. (2008). Haigo Shen: An architectural giant in the destitute Taiwan during the 50s to 70s. *Architect*, 10, 86-92.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0. 葉碧雲 (1974)。《西洋建築史》。臺北：正中書局。
- Ye, B. Y. (1974). *Xi yang jian zhu shi*. Taipei: Cheng Chung Group. [in Chinese, phonetic translation]
31. 楊慶吾 (1995)。《臺灣近現代地方政府建築之研究：以臺灣西部五大都市之發展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臺南。
- Yang, Q. W. (1995). *A study of the local governmental building in Taiwan: In the case of five cities in wester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2. 趙柏聿、俞思安 (2021)。鄉村獨棟透天住宅及代溝空間類型研究。《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103，15-21。
- Chao, P. Y., & Yu, S. A. (2021). Typological research of single houses and generational gaps in rural area. *Bulletin Magazine*, 103, 15-21.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3. 滿洲建築協會 (1938)。滿洲中央銀行總行本建築を語る座談會。《滿洲建築雜誌》，18(11)，5-14。
- Manchurian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1938).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the architecture of Manchurian Central Bank. *Journal of the Manchurian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18(11), 5-14. [in Japa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4. 蔡明志、傅朝卿 (2008)。臺灣日治前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研究。《建築學報》，63，1-24。
- Tsai, M. C., & Fu, C. C. (1998). A study of the police substation buildings in early colonial Taiwan.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63, 1-24.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5. 廖瓊華 (2004)。《臺灣地方政府建築的風格及演變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建築學系，臺北縣。
- Liao, C. H. (2004). *On the architectural style and evolu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al building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County,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6. 鍾尚怡 (1998)。《臺灣日治時期的金融建築——探討 1933-1947 年間臺灣柱列化銀行建築型態發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
- Chung, S. I. (1998). *The study of colonnaded banks: The development in Taiwan between 1933 and 1947*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7. 長谷川堯 (1974)。列柱回廊金銀行 長谷川堯の神殿三昧。《都市住宅》，783，5-12。
- Hasegawa, T. (1974). Colonnaded corridor bank: Takashi Hasegawa's temple samadhi. *Urban Residences*, 783, 5-12. [in Japa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 The Presence of Ancient Greekness in Modern Taiwan? Deciphering the Prevalence of Typified Local Government Architectural Designs in the 1970s

Meng Chi Hsueh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mchsueh@thu.edu.tw

## Abstract

Lesser-known ordinary architecture without conspicuous designs has not attracted the academic's attention yet until very recently. The author finds the emergence of a great many local government buildings with similar architectural appearances in 1970s Taiwan an intriguing phenomenon worthy of exploration. This article takes them as an embodied signifier of social change and explores the symbolic meanings they were meant to convey through utilizing specific architectural features. For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such a large number of examples, this research adopts typological methodology and grounded theory. Totally 1009 out of 2116 local government building examples are chosen for categorizing and encoding. Among all the examples, two architectural features namely "horizontal overhang" and "giant order" are identified as the most common and noticeable characteristics. These very same features also characterized other well-known projects designed by reputabl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s a little earlier. Modern designs that paid honor to ancient Greek architectural classics could be the source of inspiration for these typified local government buildings in 1970s Taiwan. This article concludes by historically contextualizing this prevalent phenomenon in the global development of Postwar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points out these typified local government building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imaged vehicle for particular ideology.

**Keywords:** Postwar Modern Architectural History in Taiwan, Ancient Greek Architecture, Ordinary Architecture, Local Government Buildings, Typology, U.S. Aid., Imaged Ideology.